|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158d29b86ba7d899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4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5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6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7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1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2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3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4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5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6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7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4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1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2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3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4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5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6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7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5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1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2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3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4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5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6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7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8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69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0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1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2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https://www.pkulaw.com/chl/4d74fb548d1cda44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4d74fb548d1cda44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4"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3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4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5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6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7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8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79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0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1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2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3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4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5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6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7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8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89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1 |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2 |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3 | 对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4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5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6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7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8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99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0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1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2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3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4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5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6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7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8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09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0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1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2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3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4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5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6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7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8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19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0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1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2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3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4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5 |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6 | 对标准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7 | 对标准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8 | 对标准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29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0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1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2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3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4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5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6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7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8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39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0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1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2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3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4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5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6 | 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7 | 对违反公司法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8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49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0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1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2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3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4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5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6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7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8 |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59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0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1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2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3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4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5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6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7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8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69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0 | 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1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2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3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4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5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6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7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8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79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0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s://www.pkulaw.com/chl/5f953c25c8723710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1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2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3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4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5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6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7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8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89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0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1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2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3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4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5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6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7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8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199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0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1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2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3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4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5 | 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6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7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8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09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0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1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2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3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4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5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6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7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8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19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0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1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2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3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4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5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6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7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8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29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0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1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2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3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4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5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6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7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8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39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0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1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2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3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4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5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6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7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8 | 对食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49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0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1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2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3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4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5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6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7 | 对直销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8 |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59 |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0 |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1 |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2 |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3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4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5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6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7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8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69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0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1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2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3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4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5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6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7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8 | 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79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0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1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2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3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4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5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6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7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8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89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0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1 | 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2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3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4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5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6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76c54b08f88ee7e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生产、流通、餐饮环节）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8 | 对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299 |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0 |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1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2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3 | 对产品（非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4 |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5 |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6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7 | 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8 | 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09 |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0 | 对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1 | 对化妆品经营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2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3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4 | 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9d381baaf46d1b45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5 |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6 | 查封、扣押涉嫌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及相关原辅材料、设备 |  | v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8 | 查封、扣押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19 |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3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4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6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8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29 |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0 |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1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2 |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反物品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5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6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7 |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8 | 对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www.pkulaw.com/chl/5958e42d6144e6d7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39 | 对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www.pkulaw.com/chl/5958e42d6144e6d7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40 |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4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342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陂区 |  |
| 填写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可在备注中写明。（填写说明不用公示） | | | | | | |